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和《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2018 年度，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祝锡萍、独立董事潘宣和董事张宏 3 名成员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祝锡萍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。主要就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审计工作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关联交易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、定期报告编制、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等事项开展工作，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期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全程监督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

1、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前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日程安排，并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。

2、审计小组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初步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17 年度

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详细汇报。

3、审计小组进场后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无管理层参加的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期间，认真履行监督和核查职能，要求年审会计师将审计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通报审计委员会，并按照审计计划紧密推进，及时完成审计工作。

4、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就初审意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并提交董事会审核。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以保证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5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后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并根据其工作量，协商确定具体报酬。

（二）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在充分了解和把握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以及各项业务情况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作用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为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发展情况提供了保障。

（三）其他工作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完成常规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建议，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规章制度制定、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进行指导，分阶段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成果进行验收和检验等，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科学、合理、执行有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和《专门委

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勤勉、积极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、高管团队之间的沟通交流，进一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有效实施，切实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祝锡萍、潘宣、张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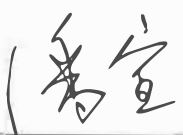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4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
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
出席委员签名：



祝锡萍



潘宣



张宏

2019年4月25日